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11.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獨立董事：莊千又	學歷：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現同時兼任杏昌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獨立董事：林金淵	學歷：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經歷：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獨立董事：殷帝偉	學歷：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殷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殷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備豐富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最近年度(113 年度至 114 年 03 月 1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莊千又	7	0	100	113.05.2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適範	3	1	75	113.05.27 卸任
獨立董事	殷帝偉	7	0	100	113.05.27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金淵	3	.0	100	113.05.27 新任

註：113.05.27 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說明：

(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議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 13 次 113 年 03 月 08 日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2.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 14 次 113 年 03 月 28 日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2.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 15 次 113 年 04 月 09 日	1.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2.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本案經表決後，全體出席委員二人同意一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經投票表決後，出席董事 7 席同意 1 席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股東常會同意。
	3.「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案經表決後，全體出席委員二人同意一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經投票表決後，出席董事 7 席同意 1 席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股東常會同意。
第二屆第 2 次 113 年 11 月 05 日	1.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施行細則」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 3 次 114 年 03 月 11 日	1.本公司擬將審計品質指標(AQI)納入考量，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3.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4.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期限屆滿處理情形。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5.擬辦理一一四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	--	-----------------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單獨與獨立董事會議或郵件方式溝通：

1. 稽核主管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工作之執行及結果。
2. 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4. 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提出報告，包含查核或核閱時之重大發現，以及相關法令之立法或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摘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稽核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查核事項及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及溝通，報告及溝通方式分為二類：

1. 每月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 稽核主管不定期呈送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會審閱。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最近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如下表：

1.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08 (第九次常會)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11.05	1.「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訂定案。 2.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施行細則」修訂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2.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會審閱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1.01~ 113.12.31	共寄送12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會審閱。	審計委員會主席皆視每份稽核報告給予意見，稽核皆依審計委員會指示執行並回報。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摘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季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查核(核閱)事項及查核(核閱)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公司營運或財務情形進行充分溝通，另平時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08	1.會計師就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重要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會計師就最新法令函釋之適用進行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03.11	1.會計師就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重要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會計師就最新法令函釋之適用進行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